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0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副院長宜樺

紀錄：朱沅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綜合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報告部分：

(一) 報告事項洽悉。

(二) 請相關部會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就桃園航空城計畫各機關應配合事項儘速熟悉，並妥為規劃全力配合。

(三) 請交通部於下次開會前，安排至少半日的現地會勘，並邀請相關部會，瞭解目前機場專用區、自由貿易港區、產業專用區及徵收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必要時可安排與地方民意代表座談，以瞭解地方民意對於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看法。

(四) 有關與會委員所提之相關建議，包括財務計畫、特定農業區變更、民意調查等，俟各工作分組成立後，應審慎檢討規劃。另外，財務計畫方面，請交通部於工作分組成立後，邀集財政部、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財經相關部會，共同集思廣益。

二、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機制案報告部分

(一) 報告事項洽悉。

(二) 「產業規劃招商」分組主要工作與主計總處權管業務較不相關，因此，同意主計總處建議，改列入「開發建設」分組。

- (三) 請各分組主政單位桃園縣政府、交通部、經濟部，應儘速召集成立工作分組，並確定各分組之組成、運作機制及單一窗口之聯繫對象，以利工作推展。
- (四) 有關本專案小組之運作機制，原則同意依交通部提報方式，以逐級協調處理原則辦理，並請執行秘書交通部葉政務次長於每次專案小組開會前，召開會前會對相關議案預為審議，以提升本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效率。
- (五) 專案小組會議原則每 2 個月開會一次，但考量桃園航空城計畫為國家重要計畫，且初期需要政策決定及確認之議題較多，因此 11 月、12 月都要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下次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前，各工作分組均應召集成立，並完成運作機制規劃、整體工作事項及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
- (六) 為利外界適時瞭解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推動情形，請行政院發言人室協助交通部及幕僚機關規劃新聞發布事宜，並於每次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結束後就重要事項對外發布新聞稿。
- (七) 請各功能分組每 2 週將重要工作報告及本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送幕僚單位彙整，並由幕僚單位研提管考建議簽陳召集人核閱。

三、「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報告部分

- (一) 原則同意桃園縣政府所提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之初步規劃。
- (二) 請桃園縣政府於一星期內召集成立工作分組，並就規劃時程、作業方式等相關事項儘速討論確定。

(三) 桃園縣政府吳縣長於 101 年 10 月 3 日拜會陳院長，希望就目前所規劃桃園航空城計畫之相關作業期程能夠提早完成。爰請各工作分組召集第 1 次會議時，就作業期程做務實的評估，並加速辦理關前置作業，譬如問卷調查、安置計畫、農地變更等，俾利儘可能提早完成相關作業事項。

四、「開發建設」分組報告部分

有關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國際機場聯外運輸系統之規劃等事宜，請交通部與桃園縣政府於後續「開發建設」分組會議中一併納入規劃考量。

五、「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報告部分

(一) 產業與招商係桃園縣政府殷切期盼，此外，桃園航空城發展成功關鍵，不僅止於跑道整建、機場擴建，更要藉由產業招商，吸引相關產業進駐機場周邊，帶動產業發展，逐步形成一個現代化多功能的航空都會城。

(二) 在歷次聽取交通部的專案報告，對於產業規劃與招商似乎較為欠缺，因此，希望經濟部能夠協助辦理。

(三) 桃園航空城的發展不應僅止於機場周邊，而應擴散至更大範圍，因此，請桃園縣政府於後續「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會議中，能夠提供相關建議，使桃園航空城發展能夠與地方發展相結合。

柒：散會（約下午 4 時 20 分）

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紀錄：汪參議志隆

出席人員及單位	簽名
毛副召集人治國	(請假)
尹副召集人啟銘	尹啟銘
陳諮詢顧問士魁	陳士魁
楊諮詢顧問秋興	(請假)
葉執行秘書匡時	葉匡時
李委員鴻源	林慈玲代
高委員華柱	陳永官
張委員盛和	張佩智代
施委員顏祥	施崇軍代

石委員素梅	楊明輝
邱委員文達	王季暉
沈委員世宏	蔡玲儀
陳委員裕璋	陳裕璋
陳委員保基	陳保基
吳委員志揚	吳志揚
本院發言人室	
經濟部	詹文義
交通部	郝文忠
交通部航政司	林繁政
交通部民航局	沈啟文 朱元若
桃園縣政府	吳啓民 高邦基 林學聖
本院副院長室	趙慶卿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沈在財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潘營忠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陳東興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董孝峯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殷陽鼎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黃志聰